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翎股份”或“鹏翎集团”）于 2018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购鹏翎集团华苑分公司土地厂房办公楼的议案

《关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购鹏翎集团华苑分公司土地厂房办公楼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